

#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0112强清4号之二

申请人：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李庆新，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9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水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水发东立公司)申请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24日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水发东立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。

本院查明，清算组接受指定并进行了公司接管、尽职调查、审核债权等清算工作。2024年12月19日，本院主持召开水发东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对清算组提交的《执行职务报告》进行债权人会议审议。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裁定确认水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747393.26元。2025年6月19日，清算组征询意见后制定了《水发东立(山东)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(修改稿)》。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确认上述清算方案。清算组称，清算方案中载明的各项清算事务已经处理完毕，各项清算费用也已结清，提请裁定终结水发东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提交的《水发东立（山东）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（修改稿）》本院已予以裁定确认，清算方案内容已实施完毕，清算费用亦已结清，清算组申请终结水发东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水发东立（山东）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持本裁定向水发东立（山东）实业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赵海勇 |
| 审 | 判 | 员 | 钱 虎 |
| 审 | 判 | 员 | 万劲松 |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赵 起